**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碩士班**

**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94.9.14系務會議通過

97.9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、落實辦學理念，特設置「視覺傳達設計系暨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劃書。

二、公布評鑑結果並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。

三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系主任/所長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，另遴選本系所專任教師4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
第五條 本系所評鑑委員會對本系所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